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向各位参会董事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且本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 5 日向董事会发送的要求，并且同意该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终止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